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勞簡字第55號

原告 吳昭諒

訴訟代理人 楊汶斌律師

被告 廣九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錦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7月29日上午9時55分，於本院第20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二、依原告薪資表、春節國定假未休發放明細簽收等資料所示，被告於113年2月、4月、6月間均有發放國定假日加班費予原告，請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就發放國定假日加班費之規則表示意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廖庭瑜